**西山省南天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20）西 xxx民初xxx 号

原告：青山双环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青山市绿树区绿草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军军，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飞，男，该公司工作人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高彩霞，西山胜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绿水高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天分公司，营业场所西山省南天市主城区江边路1号。

负责人：高月。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大江，青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高莉，青山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绿水高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绿水市春江区环城路 7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大江，青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瑞，青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青山双环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绿水高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天分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公司南天分公司）、绿水高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水高新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绿水高新公司在答辩期内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2020 年 8 月 19 日，本院依法裁定驳回绿水高新公司对本案提出的管辖权异议。2020 年 8 月 31 日，绿水高新公司向西山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该院裁定维持一审裁定。本院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马飞、高彩霞，高新公司南天分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周大江、高莉，绿水高新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周大江、刘瑞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请判令高新公司南天分公司、绿水高新公司：1.赔偿原告 100 万元；2.在点必达网站首页、《南天日报》中就其作出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刊登道歉声明，消除影响，声明时间不少于 30 天。庭审中，原告变更第二项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二被告在点必达网站首页、《南天日报》中就其作出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声明时间不少于 30 天。事实与理由：原告系速达外卖平台的经营主体，为外卖商家、用户提供外卖平台服务，与二被告经营的点必达外卖平台存在直接竞争关系。高新公司南天分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9 年5 月 15 日前往南天市和平永中幸福小吃店（以下简称幸福小吃店）洽谈独家战略合作业务。在遭到拒绝后，高新公司南天分公司工作人员关闭了幸福小吃店在点必达平台上的网络店铺。该行为除了对正在遭受其“处罚”的外卖商家产生直接影响外，也会导致其他正在与速达外卖合作的商户以及速达外卖的潜在合作对象因惧怕而下线速达外卖平台或拒绝与速达外卖开展合作，排除了原告合法的交易机会，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构成对原告的不正当竞争。

高新公司南天分公司、绿水高新公司共同答辩如下：1.原告仅持有营业执照，无食品经营许可证、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等五项行政许可资质，故原告未取得经营速达外卖平台的合法经营资质，其所谓的经营速达外卖平台实属非法经营，故其并非本案适格原告，无权提起本案诉讼。2.速达外卖平台的合法经营者是案外人青山双环科技有限公司，而原告仅仅是速达外卖平台的内部合作方，参与经营该平台，与绿水高新公司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原告不仅自身没有合法经营资质，而且，其既不能通过借用上述行政许可资质的违法方式对外代表速达外卖平台进行法律活动，也不能与青山双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原告参加诉讼。3.本案系高新公司南天分公司的前员工张大伟为提升其垫底的个人业绩而作出的违反绿水高新公司规定的个人行为，并非二被告所为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二被告不具有实施不正当竞争的主观故意。4.涉案店铺明确表示不关闭速达外卖平台，速达外卖平台没有受到任何损害，客观上也不存在原告所述的“排除交易机会”的情形，且行政机关已经作出行政处罚，故原告诉称的销售影响没有事实依据。5.行政处罚与司法诉讼具有明显界限，二者不互为因果前提，不能因为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就在司法诉讼中也当然地作出构成不正当竞争的认定。综上，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经审理，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原告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6 日，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 267626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软件技术、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发布广告、供应链管理等。

绿水高新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7 日，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417 万元，经营范围为食品经营、酒类经营、从事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商务等。

高新公司南天分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系绿水高新公司的分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从事信息科技、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

2020 年 6 月 17 日，原告委托代理人李清向上海市浦东公证处申请办理保全证据公证。当日，在该公证处公证员金小火与公证人员王林的监督下，李清打开该公证处“华为”手机，开启“屏幕录制”功能，连接“4G”网络，在“应用市场”应用中搜索下载安装“速达外卖”应用。打开该应用，查看“平台资质”“速达外卖用户服务条款”“公告”等相关内容，关闭“屏幕录制”功能生成视频文件。在上述操作过程中通过该公证处“华为”手机对部分屏幕显示进行截屏。次日，绿水市东晨公证处就上述保全过程出具（2020）绿东证经字第 925 号公证书。据该公证书及所附光盘记载，进入“速达外卖”应用后，点击“关于速达外卖”，显示“微信公众号：速达外卖”“青山双环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Qingshan Shuanghuan Online Technology Co.,Ltd”等内容。点击 “速达协议与说明”，界面跳转至“速达外卖资质与规则”。点击“平台资质”，显示原告的营业执照。点击“速达外卖用户服务条款”，显示条款内容，其中包含以下内容：本条款的签约双方为速达外卖平台服务的实际运营商青山双环在线科技有限公司或实际执行履约义务的关联公司与使用速达外卖相关服务的使用人（下称“用户”或“您”），本条款是您与速达外卖之间关于您使用速达外卖平台提供的各项服务所订立的服务条款，具有正式书面合同的效力。速达外卖是指速达点评旗下的网上订餐平台，包括但不限于速达网外卖频道、速达客户端外卖频道、速达外卖客户端、速达网上订餐服务相关的其他平台及/或客户端等。商家是指入驻速达外卖并通过速达外卖向用户提供各类商品/服务订购的第三方商家。

2017 年 12 月 27 日，幸福小吃店与原告签订《速达外卖服务合同》，入驻速达外卖平台开展外卖经营活动，有效期至 2019 年12 月 31 日。

2019 年 5 月 16 日，南天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幸福小吃店经营者陈明泽的举报书。陈明泽在接受南天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时向该局出示相关短信记录并陈述：点必达平台工作人员张大伟要求我关闭速达外卖平台的业务，只开点必达平台一个半月，平台会给予一定程度的补贴和增加曝光度。我没有同意，他们就自行登录后台把我在点必达平台的店铺关闭了。店铺具体关闭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 22 时 48 分至 2019 年 5 月 16日 21 时 59 分。

2019 年 5 月 28 日，高新公司南天分公司委托代理人张培培在接受南天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时称，我是点必达南天市区负责人，负责龙腾、虎跃、和平（含江南园区）。张大伟系江南业务包的负责人，孙小越系和平区的区域经理。幸福小吃店是点必达平台的客户，张大伟是该店的客户经理。在发生如消费者投诉等紧急情况下，客户经理是有权限暂时关闭店铺，等事情调查清楚后，恢复店铺。本次事件中，张大伟于 2019 年 5 月 15日 22 点 48 分提交闭店申请，孙小越审核确认，系统自动将该店设置为“无效”。该店联系公司总部投诉后，公司总部对事情进行了调查。我们谈独家战略合作是在客户同意的前提下进行的，而张大伟为了提高个人业绩，在客户明确不同意的情况下，擅自以“暂不合作”的理由违规将店铺关闭，孙小越也未认真审核，造成店铺关闭的结果。张大伟和孙小越均是违规操作。5 月 16 日21 点 59 分，我通知孙小越将该店铺重新设置为“有效”。现张大伟已被开除，孙小越也已被处分，并扣绩效奖金。

2019 年 5 月 28 日、6 月 24 日，高新公司南天分公司工作人员孙小越在接受南天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时称，我是点必达和平区域负责人，负责和平（含江南园区），张大伟是江南区域的负责人。幸福小吃店是点必达平台的客户，张大伟是该店的客户经理。2019 年 5 月 15 日，张大伟提交了一批店铺给我审核将店铺设置为“无效”，其中包括幸福小吃店。我刚从外地调至和平，对客户不是很了解，在未和该店进行联系确认、未进行认真审核的情况下，我直接同意审批了。公司总部发来投诉信息，我才知道是张大伟为了提高个人业绩，违规操作关闭了该店。现张大伟已被辞退。

根据上述调查情况，2020 年 5 月 8 日，南天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监处字【2020】x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经查明，2019 年 5 月 15 日，高新公司南天分公司工作人员张大伟前往举报人幸福小吃店洽谈独家战略合作业务，并承诺给予一定优惠。举报人明示拒绝后，当晚 22 时 48分，高新公司南天分公司工作人员孙小越、张大伟将该店在高新公司南天分公司平台网络店铺设置为“无效”，同时点必达系统平台短信告知举报人“您的门店被提报关店，原因是：暂不合作，……”，导致该店在点必达平台网络店铺无法接收外卖订单。举报人通过各种途径进行举报投诉后，至同年 5 月 16 日 21点 59 分，孙小越将幸福小吃店的平台网络店铺恢复为“有效”。该局认为，当事人开展独家战略合作业务，要求举报人停止经营其他外卖平台合法提供的网络服务活动，举报人明示拒绝后，采取关闭举报人在点必达平台网络店铺的手段进行惩罚。其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构成强迫用户关闭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服务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高新公司南天分公司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罚款 60000元，上缴财政。

经庭审核实，“速达外卖”APP 信息显示，供应商为 Shuanghuan Technology Co.,Ltd.，版权为速达网。进入速达外卖手机 APP， 点击“关于速达外卖”，显示“微信公众号：速达外卖”“青山双环在线科技有限公司”“Qingshan Shuanghuan Online Technology Co.,Ltd”等内容。点击“速达外卖资质与规则”，在“平台资质”栏 下 显 示 原 告 的 营 业 执 照 以 及 食 品 经 营 许 可 证、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等信息。

“速达网”APP 信息显示， 供应商为 Shuanghuan Technology Co.,Ltd.，版权为青山双环科技有限公司。进入速达外卖手机 APP，点击“关于速达”，显示“版权信息：suda.com”。点击“速达 资质”,显示青山双环科技有限公司、青山双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食品经营许可证、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等信息。在互联网中输入网址“suda.com”，在相关网页显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等信息。点击查询备案信息显示，主办单位名称为青山双环科技有限公司。点击备案信息显示：网站主域名为 suda.com，开办者名称：青山双环科技有限公司。点击企业公示内容显示，企业名称为青山双环科技有限公司。

庭审中，双方当事人确认，幸福小吃店仍在速达外卖平台、点必达平台上经营。原告主张本案损害赔偿的范围仅限南天市和平区。

以上事实由各方当事人的陈述以及原告提供的（2020）绿东证经字第 925 号公证书，监处字【2020】x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举报书、调查笔录、光盘等卷宗材料，（2021）绿东证经字第 xxx号公证书，被告提供的速达外卖平台截屏、速达平台各端口截屏及营业资质汇总表、涉案店铺在速达平台经营的截屏等证据予以证实。关于原告提供的律师费发票及客户回单，因原告未提供原件供法院核实，本院对其真实性与关联性不予确认，但其聘请了律师出庭，故本院对其实际支付律师费的事实予以确认，具体支持的合理费用将酌情予以考虑。被告提供的城西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绿水高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青山双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的诉讼材料、支付宝下点必达小程序的相关说明、点必达 APP 的相关介绍内容等证据与本案被诉行为缺乏关联性，本院均不予采信。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有：1.原告是否为本案适格主体；2.高新公司南天分公司的被诉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3.若该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则原告提出的要求二被告赔偿经济损失 100万元并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的诉讼请求是否有事实与法律依据。

关于争议焦点一。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本法所称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指在电子商务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本案中，速达外卖平台属于电子商务平台，运营该平台的主体即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速达外卖平台“关于速达外卖”界面展示的主体为原告，平台持续公示的营业执照也是原告。并且，《速达外卖用户服务条款》对速达外卖平台的实际运营商系原告进行了明确说明，结合速达外卖平台与涉案店铺等入驻商户签订《速达外卖服务合同》的主体亦为原告这一事实，可以认定速达外卖平台的实际经营主体为本案原告。原告作为参与市场经营活动的法人，系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经营者”，其认为其他经营者的不当行为损害到其合法权益、扰乱正常竞争秩序，可提起诉讼。故原告在本案中具有诉讼主体资格，可以提起本案诉讼。二被告关于原告系速达外卖平台的内部合作方的主张，没有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二被告认为，原告无食品经营许可证、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等行政许可资质，故原告未取得经营速达外卖平台的合法经营资质，不属于本案适格原告。本院认为，原告作为互联网外卖交易平台的经营主体，主要是对入驻商户是否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对应的行政许可手续进行严格审查，并无取得所有行政许可手续的必要。即使原告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需要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且客观上未依法办理的情形或存在超经营范围违法经营的问题，也应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并不会导致其在本案中诉讼主体资格的丧失。综上，本院对二被告的上述主张不予支持。

关于争议焦点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本案中，作为主要经营外卖配送服务的互联网交易平台，原告经营的速达外卖平台与绿水高新公司经营的点必达平台均是立足于本地生活的线上服务，二者面对的均是有限地域范围内的本地商户和消费者。由于两个平台在客户群体、经营模式、配送范围等方面高度一致，因此在争夺有限市场内的入驻商户、消费群体上存在此消彼长的竞争利益，具有直接竞争关系。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材料可知，高新公司南天分公司要求用户关闭速达外卖平台经营者合法提供的服务，逼迫商户与其签订独家合作协议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竞争，迫使商户不得不在速达外卖、点必达等平台之间做出选择。在遭到商户明确拒绝的情况下，通过后台操作的技术手段关闭涉案商户在点必达平台上的店铺，在商户投诉后才予以恢复上架。该行为严重违背了商户的真实意愿，限制了商户对销售渠道的自主选择权，损害了商户的商业利益。同时，基于南天市和平区外卖市场的有限性、相对封闭性，以及外卖平台在客户群体、经营模式、配送范围等方面高度近似性，点必达平台的上述行为将会严重妨碍、破坏速达外卖等其他外卖平台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服务的正常运行，造成速达外卖平台已获得或者本应获得的商户及消费群体的流失，导致该平台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的下降。另外，上述行为还会导致消费者从多个外卖平台获得产品和服务的渠道丧失，使消费者的选择权严重受限，并且也会扰乱公平、有序、开放、包容的互联网竞争秩序。因此，高新公司南天分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二被告关于被诉行为未造成原告任何损害的理由不能成立。

被告认为，与涉案店铺洽谈独家战略合作业务遭拒后将其在点必达平台上的网络店铺关闭的行为系高新公司南天分公司的员工为了提升业绩违规操作的个人行为，并非公司行为。经查，张大伟是点必达平台江南业务包的负责人，系涉案店铺的客户经理，孙小越系点必达平台和平区域负责人，二者在履职过程中违背商户意愿，登录涉案商户在点必达平台上的账户强行将涉案店铺关闭，该行为应视为高新公司南天分公司的行为，故本院对二被告的主张不予支持。

关于争议焦点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涉案侵权行为发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施行前，且原告未提供证据证明高新公司南天分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在南天市和平区有继续实施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故本案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六、八项规定，侵害商标专用权、专利权等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消除影响等侵权责任。原告请求高新公司南天分公司赔偿经济损失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因高新公司南天分公司的侵权获益及原告被侵权损失均难以确定，原告主张依据法定赔偿确定赔偿金额。本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第四款的规定，综合考虑如下因素，确定高新公司南天分公司的赔偿金额为 80000 元： 1.被诉行为发生时南天市和平区的互联网外卖平台以“速达外卖”与“点必达”为主；2.高新公司南天分公司的员工要求涉案商户关闭其在速达外卖平台上的网络店铺，强迫其与点必达平台签订独家合作协议，遭拒后登录商户账号关闭其在点必达平台上的店铺，其针对原告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主观恶意明显；3.原告请求损害赔偿的范围仅限南天市和平区；4.原告为维权支出律师费、公证费等合理开支。因原告未提交证据证明高新公司南天分公司在实施被诉行为过程中使原告经营的“速达外卖”平台的商誉受到损害，因此本院对原告提出的刊登声明、消除影响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本案中，高新公司南天分公司系绿水高新公司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因此，高新公司南天分公司作为绿水高新公司的分公司，如有偿付能力，应当自行承担清偿责任；如不足以承担的，则由绿水高新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六、八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第十七条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七十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九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绿水高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天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青山双环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含合理费用）80000 元；如不足以承担的，则由绿水高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该款项承担清偿责任。

二、驳回原告青山双环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13800 元，由原告青山双环在线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6348 元；被告绿水高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天分公司负担7452 元，如不足以负担的，则由绿水高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xxx

审判员 xxx

人民陪审员 xxx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xxx

代 书 记 员 xxx

附文：

一、不履行裁判惩戒后果警示

1. 【追究刑事责任告知】义务人拒不报告财产、虚假报告财产、违反限制消费令，义务人或其他相关人员拒不腾退涉案房屋、土地，或具有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虚假诉讼、拒不交出执行标的或财产等抗拒执行行为的，法院将视情予以罚款、拘留；情节严重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权利人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自诉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2. 【报告财产义务、拒不履行后果告知】执行期间，义务人必须向执行法院如实报告财产，拒不报告又不履行的，法院将视情节轻重采取纳入失信名单、限制出入境、罚款、拘留等措施；义务人报告财产不实的，法院将予以罚款、拘留；单位为被执行人，可视情同时对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予以罚款、拘留。

3. 【交付车辆义务告知】义务人应当将名下的车辆等动产移交执行法院。拒不移交的，法院将予以罚款、拘留；确有正当理由无法移交的，义务人应当向执行法院书面报告车辆等动产的权属和占有、使用等情况。

4. 【限制消费、强制执行措施告知】案件立案执行后，人民法院将对义务人采取限制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措施（含禁止乘坐飞机、G字头高铁、在星级以上酒店消费、旅游度假、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等），并有权对义务人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等强制性措施。

5. 【特殊身份执行措施告知】义务人具有中共党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职人员等特殊身份，执行立案后拒不履行义务的，人民法院将向其所在单位及纪律监察部门、组织人事部门通报失信行为，并严格采取惩戒、制裁措施。

6. 【迟延履行债务利息、执行费用告知】案件立案执行后，义务人除应当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外，还需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直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并应承担执行费和因执行程序产生的申请执行费、评估费、保管费等。

7. 【强制执行信用污点告知】义务人未在法律文书确定的期限内自动履行，一旦案件立案执行，义务人的被执行信息将成为信用污点，并被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各级信用信息平台记录在案。

二、执行风险告知

1. 【申请保全、提供线索告知】权利人在诉讼过程中可以申请对义务人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并尽可能地调查了解义务人的财产状况以及下落情况，积极向法院提供义务人的财产、下落线索，以提高财产保全和送达效率，提升生效法律文书的实际执行效果。

2. 【申请破产权利告知】权利人发现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可以直接向企业住所地法院提出破产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3. 【权利人申请执行期限告知】义务人未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内容的，权利人应在法律文书生效之日或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4. 【执行不能风险告知】申请执行具有执行风险，权利人应当有执行风险意识。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执行，如义务人已丧失履行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能力，且权利人又无法对义务人进行财产举证，将可能导致案件无法执行到位。这种后果是法院与权利人都不愿意发生的，但这是当事人商业风险、交易风险在执行阶段的继续，权利人应知悉并理解此类执行不能的风险。

注：义务人是指应当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内容的债务人、被执行人；权利人是指享有生效法律文书赋予权利的债权人、申请执行人。